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家慈

訴訟代理人　梁凱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4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75,6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4,210	113/5/9	114/1/9	(246/365)	10%			8,371.41
	2	利息	114,954	113/8/27	114/1/9	(136/365)	10%			4,283.22
	3	利息	136,492	113/9/20	114/1/9	(112/365)	10%			4,188.25
	小計									16,842.88
合計	392,499									